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并购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6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2018-016”号《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因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2018-022”号《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停牌时间不晚于2018年3月7日。

一、重组架构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确定为无关联的第三方,为珠海市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珠海市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新材料产品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推进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 公司向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开展协商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正

按既定程序进行各方确认,处于论证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初步选聘并组建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资产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工作,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无法对重组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补充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间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披露重组。

为确保本次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申请继续停牌。

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将,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7号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洪斌
(四) 会议记录人:王洪斌
(五)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7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427,427,303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9.24

(六) 股东大会召开的网络投票时间及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共有1,011名股东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6
2. 公司在任监事: 0
3. 董事会秘书李俊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高宇、孙丽列席会议。

(八)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267,092	99,938	156,300
同意票数占有效票总数的比例(%)	99.938	0.024	0.038

2.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267,092	99,938	156,300
同意票数占有效票总数的比例(%)	99.938	0.024	0.038

3.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267,092	99,938	156,300
同意票数占有效票总数的比例(%)	99.938	0.024	0.038

4.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267,092	99,938	156,300
同意票数占有效票总数的比例(%)	99.938	0.024	0.038

5.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公司固定资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267,092	99,938	156,300
同意票数占有效票总数的比例(%)	99.938	0.024	0.038

6.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267,092	99,938	156,300
同意票数占有效票总数的比例(%)	99.938	0.024	0.038

7.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267,092	99,938	156,300
同意票数占有效票总数的比例(%)	99.938	0.024	0.038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和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267,092	99,938	156,300
同意票数占有效票总数的比例(%)	99.938	0.024	0.038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267,092	99,938	156,300
同意票数占有效票总数的比例(%)	99.938	0.024	0.038

10.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1001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267,092	99,938	156,300
同意票数占有效票总数的比例(%)	99.938	0.024	0.038

11.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1012与北京源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267,092	99,938	156,300
同意票数占有效票总数的比例(%)	99.938	0.024	0.038

12.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7,267,092	99,938	156,300
同意票数占有效票总数的比例(%)	99.938	0.024	0.0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 0 0 156,300

1001 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0 0 156,300

1002 与北京源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0 0 156,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由于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0.01和议案10.12,关联股东北京源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0.02进行了回避。

一、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道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朝刚、刘尧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8-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业绩预告,公司的净资产为1293.95亿元,借款余额为2650.59亿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960.1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300.5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3.23%。

二、新增借款的分表披露(合并口径)
(一) 银行借款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45.29亿元,变动幅度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50%。

其中:短期借款增加34.63亿元,长期借款增加10.66亿元。
(二)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债券等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79.65亿元,变动幅度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6.1%。

(三) 应付债券增加80.05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减少0.4亿元。
(四)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五) 其他借款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7.63亿元,变动幅度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3.57%。

其中:拆入资金余额增加100.87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47.77亿元。
(六) 被融资方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甘田工业园金壹华府二期12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于2018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1人,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华主持,会议记录人王洪斌,会议出席董事及监事人员列明于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深圳衡衡鹏达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深圳衡衡鹏达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公司及持有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南京分公司49%股权的北京金一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申请人民币3,00